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（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、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）的武宁、新师大、大光复泵站截流管（站外部分）修复实施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宁、新师大、大光复泵站截流管（站外部分）修复实施,属于建筑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普建市政养护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3180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2.24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